**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岗招聘条件**

一、岗位职责

1.协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办公室主任处理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事务,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规划,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在辖区内孵化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

2.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理论宣讲、科技科普、法律普及、文体活动与文明新风培育等群众性文明实践活动。

3.按照《志愿服务工作制度》，负责辖区内志愿者登记、培训、管理、保障等事务；负责志愿服务项目设计、规范化运行等事务。

4.负责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的网络平台管理与运用、资料归档、数据统计、信息报送、媒体宣传、督导评估等工作。

5.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标准化建设。

6.负责区党工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报考条件

在满足招聘公告各项要求基础上，报考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岗还需同时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1.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长春市主城区城镇户籍（主城区包含各城区及开发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及外县市；以失地农民身份报名的可以为农村户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专业和性别均不限。

2.经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3.具有正常履行上述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沟通协调、组织活动、入户走访、掌握常用办公软件等能力。

三、人员管理和待遇

1.公益性岗位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的管理原则，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遵照《净月高新开发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和用人单位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聘任、使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工作，凡违反相关规定、工作纪律或健康原因等不适合岗位要求的，经用人单位研究决定立即终止协议。

2.公益性岗位用工协议由区人社局与所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97号）文件要求，协议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期满三年自然终止(以期满时间截点政策为准）。

3.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按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岗同时享受区级专项岗位补贴。

**注：公益性岗位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四、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90号）、《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次岗位报考条件，不同类别就业困难人员除公告正文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网上报名上传全部页照片）：

**1.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未就业（从未有过就业经历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国内全日制统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需提供：**《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未就业证明材料（户籍地、毕业学校所在地、吉林省本级、长春市本级四地点无社保信息证明材料）。

**2.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具有城镇户籍，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已完成失业登记的人员。**需提供：**《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吉林省零就业家庭认定及援助申请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如若离异需提供离婚证及民政部门开具的离婚协议书。

**3.低保失业人员。**指城镇户籍及城镇常住人员中，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失业登记1年以上人员。**需提供：**《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4.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的农民。**需提供：**《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审批相关必要材料。

**5.下岗失业人员。**指原国有（含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国有（含厂办大集体）企业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或其它可证明其身份的相关凭证（存档部门提供的原国有（含厂办大集体）企业身份证明）。

**6.残疾失业人员。**指城镇户籍及城镇常住人员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失业登记的人员。**需提供：**《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此外，因受报考年龄条件限制，大龄失业人员不在本次招聘范围内。

五、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距离继续享受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不足一年的人员；

2.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并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法定登记手续，或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监事、理事、负责人、企业联络员等职务的人员；

3.正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职工待遇的人员；

4.在吉林省劳动用工备案系统有备案信息的人员。

提供虚假信息的人员，经核实不予录用，已录用人员经查实后予以辞退，已享受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补贴待遇全部予以追回。